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 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確定。因於114年2月27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入監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990號函核准假釋，又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，是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珉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